淄发改价格〔2022〕19号

关于转发《关于重新明确机关事业单位

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5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财政局

2022年2月22日

|  |
| --- |
|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印发 |